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位〔2016〕5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省成人高等教育形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制订了《河南农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并于2015年12月28日经学校第七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河南农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实施细则



附件

河南农业大学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和《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下同）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同河南农业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相一致。

第二条 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应届毕业生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一年内的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在规定的修业期间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各类课程的平均成绩达到良好。

（三）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定）成绩达到良好。

（四）在我校参加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考试不及格且补考合格超过2门次者；高中起点本科毕业生考试不及格且补考合格超过3门次者；
- (二) 考试作弊者；
- (三) 受记过及其以上处分者；
- (四) 因其它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条 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程序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认真如实填写申请材料。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授予条件，逐个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拟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六条 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已获学士学位者，经查实，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毕业离校前在纪律、行为方面造成不良影响，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八条 附则

- (一)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二) 本细则由河南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月9日印发

(共印80份)